政协六安市委员会办公室

六安市政协机关做好委员服务管理的工作指引

（2026 年 4 月 28 日市政协机关党组会议通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切实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强调“建设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政协委员队伍，是人民政协高质量履职的重要保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就“抓好政协委员队伍建设”作出部署。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根据政协章程、全国及省市政协有关文件精神和市政协党组工作要求，就市政协机关在服务管理委员过程中的重点环节提出如下工作指引。

一、扎实做好政协委员培训教育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把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委员履职需要，制定申报并分年度组织实施好委员集中培训计划，完成届内全体委员轮训。依托市政协各专委会及其功能型党支部，组织委员学习时事政治，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

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人民政协史，学习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依托市政协常委会会议，谋划办好政协大讲堂，拓展常委会组成人员知情明政覆盖面。

二、指导支持政协委员履职尽责

支持委员以个人或联名方式在市政协全体会议、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对口协商会以及接待委员日等会议上发言，鼓励委员按程序以其所在界别名义提交发言。鼓励委员积极参与“六安商量”界别委员工作室，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委员履职优势，开展协商议事、政策宣讲、联系群众等工作。鼓励委员主动务实参与市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实施，增强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真正在课题视察考察调研等研究建言过程中独立负责的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支持委员在市政协全体会议召开前，深入调研准备提案，提出有分量的协商建议，并按照程序及时提交。支持委员及时反映本界别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倾向性意见。组织委员开展“四进”、走访联谊、社会服务、慈善公益、理论研讨、书画交流等活动，拓展畅通联系基层和群众的有效渠道。市政协办公室做好委员所在单位支持委员履职的工作提示。

三、明确政协委员纪法规矩要求

通过培训教育、工作提示、会议部署等方式，帮助各界委员了解掌握有关纪法规矩要求，更好落实对政协委员“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政协委员要珍视政治身份”，要求政协委员“要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锤炼道德品行，严格廉洁自律，以模范行动展现新时代政协委员的风采”。同时，中共中央及省委有关文件指出，政协委员要“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上发挥积极作用，以模范行动展现新时代责任委员的风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政协委员要“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廉洁自律”，“应当依照本章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行使权利”。同时要求各级政协委员“应当正确处理个人职业活动与履行职责的关系，不得利用委员身份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的利益”。

中共中央及省、市委有关文件对党员委员的特别要求，主要有：严格要求政协组织中的共产党员时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强化中共党员委员做好党的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的责任担当，切实发挥其在政治引领、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合作共事、廉洁奉公等方面的模范作用。中共党员委员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关系，在政协活动中决不允许发表任何与党中央大政方针相违背的言论。

四、用好履职档案落实管理措施

通过市政协智慧履职平台做好政协委员年度履职档案统计，采取适当方式通报市政协常委年度履职情况。对不履行职责的委

员及时进行提醒。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按程序及时建议本人辞去委员；对违反社会道德或存在与委员身份不符行为的，及时约谈或函询，经提醒仍不改正的，责令其辞去委员。对违纪违法的委员，在接到有关方面正式通知后，依据政协章程规定给予相应处分。